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黃帥升　律師
　　陳鵬光　律師
　　姜威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益
訴訟代理人　吳佶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74號、第93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屬臺中發電廠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號從事發電作業，領有被告核發之M01～M08、M13、M14鍋爐發電程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。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派員執行稽查，查獲原告M01～M08、M13及M14製程自108年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8日止，總生煤使用量為1,110萬2,718公噸，已逾1,104萬公噸，被告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28條第2項、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、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0條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

條例（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3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乃以108年12月3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143156號函（含裁處書，以下合稱原處分，見本院1卷85-89頁）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，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各製程罰鍰新臺幣30萬元，總計300萬元，並限期於108年12月13日前完成改善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09年3月5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309344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1卷95-111頁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9年2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90014354號函（見本院1卷143-144頁）略以：「主旨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2月3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143156號函・・・，本署依法撤銷，請查照。說明：・・・四、本署查明貴公司（按係指本件原告）遭臺中市環保局裁罰3次行政處分，生煤使用量均未超過許可證應記載內容，並未違反空污法，且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旨揭行政處分。」等語，是環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將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撤銷。惟被告不服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09年6月24日院臺訴字第1090176623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2卷27-44頁）不受理。被告仍不服，先於109年7月2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（見同卷73-107頁之該聲請狀），經該院109年8月7日109年度停字第70號裁定（見同卷109-130頁）駁回；原告再於109年8月11日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見同卷45-72頁之該起訴狀），業經該院分案為109年度訴字第939號審理中（見索引卡查詢案件基本資料作業）。

四、次查，被告作成原處分所依據之系爭自治條例，經行政院109年3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90007334號函宣告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效（見本院1卷113頁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09年3月13日新聞、本院2卷131頁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13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77168號函說明一）。被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90175096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2卷141-146頁）不受理。被告仍不服，先於109年6月18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（見同卷177-197頁之該聲請狀）；再於109年7月24日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見同卷147-175頁之該起訴狀），分別經該院分案為109年度停字第6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74號審理中（見索引卡查詢案件基本資料作業）。

五、準此可知，本件原處分業經上述環保署109年2月25日函撤銷，且原處分所依據之系爭自治條例，亦經上述行政院109年3月13日函宣告無效，惟原告對之均已提起行政訴訟，皆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39號及第874號審理中，其訴訟之結果將牽涉本件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自宜俟該2事件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